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文件

淮创建〔2018〕2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部省属驻淮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市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同意，现将《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

2018年4月23日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总体方案（2018 - 2020 年）

为扎实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提高城市整体文明程度，根据中央文明办颁布的《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运用系统化思维，围绕城市环境再美化、公共秩序再优化和市民素养再提升三大目标，着力攻难点、创亮点，深化“七大专项行动”，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强舆论引导，动员全民参与，实现文明城市创建由集中攻坚向常态长效的全面落实。以文明城市高质量创建，推动人民生活水平高质量提升，促进淮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全党重视，高位推动。健全高规格领导机构、严密组织体系、严格考核问效体系，推进实施“一把手”示范工程，推动各级党政一把手要靠前指挥、全面参与、精准完成文

明城市创建工作各项任务。

(二) 全民创建，以人为本。将服务人民群众、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创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紧紧依靠、充分尊重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创造更多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新载体，使创建活动成为全体市民参与的自觉行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 全域创建，城乡统筹。健全“以城带乡，城乡共建”机制，以文明村镇、最美乡村创建为抓手，推进移风易俗、环境治理，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大城乡融合力度，引导文明单位结对帮扶经济薄弱村，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产品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

(四) 全程创建，常态长效。树立创建工作重在常态思想，在创建实践中积累经验、完善机制，围绕提高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巩固成果，狠抓整改，努力实现标本兼治、常态长效，不断开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新局面。

(五) 全要素创建，均衡发展。紧扣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个环节要素，软硬件齐抓，人财物并重，确保政令通畅、建管共进。聚焦薄弱环节，全力抓重点、攻难点，把解决问题作为创建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有效措施查漏补缺，通过条线和板块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整治重点和全面工作相结合，综合施策，实现各项指标良性均衡发展。

三、总体目标

依据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标准，2018年对标补差、形成常态；2019年全面巩固、重点突破；2020年提升水平、全面达标，力争各年度测评得分“全国进前十、全省争第一”。通过三年创建，推动市民文明素养不断提高、社会文明风尚不断弘扬、城乡环境面貌不断改善、社会公共秩序不断优化，实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长效化，确保2020年建成全国文明城市。

四、主要任务

1.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宣传阐释“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四个自信”，推进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系统化长期化，切实用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的引领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

3. 培育文明道德风尚。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为重点，充分发挥道德典型榜样示范作用，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文明旅游、文明交通等宣传，引导广大市民崇德向善、尊德守礼。

4. 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以规范政务行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干部学习教育；进一步规范公务行为；进一步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大力推进责任型、服务型、效能型和法治型政府建设，创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5. 建设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以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为重点，抓好法治宣传教育；畅通公民的诉求表达渠道，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大力推进依法治市建设，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6. 建设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以机制制度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社会诚信体系；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全面提高窗口行业服务质量，大力推进“诚信淮安”建设，创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7. 建设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强化国民教育，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增进民族团结进步，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创造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8. 建设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建设为重点，完善“三结合”教育网络体系，积极开展行之有效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9. 建设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以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为重点，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交通；维护公共场所秩序；加强医疗与公共卫生建设；加快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程；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城市管理法规体系建设，大力推进

现代文明城市建设，创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10. 建设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加强社会公共安全为重点，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城市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力推进“平安淮安”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1. 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以城市绿化和净化为重点，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大力推进“生态城市”建设，创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12. 开展扎实的创建活动。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重点，突出常态长效，突出群众参与，深入开展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实施规范化创建，促进以城带乡、城乡共建，努力形成全民共创的工作氛围。

五、重点工作

（一）实施“思想道德建设工程”，培育文明道德风尚

由市委创建指挥部办公室统筹。

1.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严格实施《淮安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实施办法》，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示范带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作为党委、政府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制定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经验交流，示范带动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规范化建设。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继续推进“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广泛开展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恩来干部学院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培训教学范围。

积极构建市（区）、县两级理论宣讲队伍和“草根”宣讲队伍，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广泛开展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各级党委（党组）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稳妥做好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舆论引导，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工办、市委党校、恩来干部学院等

2. 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开展“德润淮安”公益广告大提升行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引领作用，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全过程，与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思想实际紧密结合。落实中央文明办年度公益广告主题宣传任务，打造富有淮安特色的公益广告宣传品牌，在各类媒体阵地、社会公共场所（主次干道、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机场车

站、建筑围挡、景观灯杆)、公共交通工具刊播公益广告达到规定数量和质量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融入各类生活场景之中,让人们抬眼可见、举足即观。

加强精神文明载体建设,建设淮安好人馆,打造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主题文化长廊,创作一批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文艺作品,评选表彰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案例。依托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核心价值观,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推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大力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加强对历史文化名胜、文物古迹、传统古村落的保护。扎实推进文明旅游,不断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深入开展网络文明创建,让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总工会、淮安民用机场公司等

3. 引领社会道德风尚

加强“德润淮安”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旌表推介力度。加

强先进典型、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广泛发现和选树各类先进典型，推动形成群星灿烂和七星共鸣的先进群体，培育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市民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赞同与支持率达90%以上。建立健全道德模范帮扶礼遇制度，加强对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管理，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展览展示、基层宣讲、“故事会”巡演以及道德模范“传帮带”学习宣传活动。

深入开展全市性文明单位（系统）、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开展文化界、体育界、教育界、科技界人士及企业家“重自身修养、重社会责任、树良好形象”活动，提升公众人物社会责任感和道德境界。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等

4.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

成立和发挥淮安志愿服务联合会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注册培训、活动运行、服务记录、回馈激励等机制。弘扬志愿精神，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广泛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文化、医疗卫生、法律、环保、消防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完善的社区志愿服务方案，规范社区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评选活动，选树一批志愿服务典型，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

游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消防支队、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等

(二) 实施“政务环境提升工程”，打造高效廉洁的政府服务由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分指挥部统筹。

1.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实施“一岗双责”制度，广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员干部党性锻炼，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大力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促进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深化全市监察体制改革，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全程留痕、过程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评定的履责督责机制。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等

2.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打好作风建设组合拳，刹“四风”防变异，严厉治“懒”增干劲、治“庸”求作为、治“推”强责任、治“慢”提效率、治“浮”促实干，打造务实重行、勇于担当、争当一流的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心齐气足、奋勇争先、共谋发展的干事创业氛围。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等

3. 推进依法行政

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完善依法行政执法管理。重点加强食

品药品、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综合执法管理。坚持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相关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大厅与实体办事大厅的有效融合，加强部门业务协同，落实“群众只跑一次”的工作目标，持续打造高效、便捷、优质的公共政务服务环境。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广新局、市食药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农委、市水利局等

4. 规范政务行为

开展窗口行业文明服务大提升行动，建立决策责任制和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听证咨询制度、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和新闻发布制度。公布权力清单，建立健全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各职能部门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及时更新维护政务公开目录，提高政务热线现代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

（三）实施“法治环境优化工程”，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由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分指挥部统筹。

1.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严格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把宪法法律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各级党委、行政学院和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切实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与服务，完善法律援助体系，加强法律援助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街道、社区普遍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委党校、恩来干部学院等

2. 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制，设立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有机构承担婚姻家庭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民政

局、市妇联、市残联等

3. 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加强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非公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广泛建立社区居委会、社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机制，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等

(四) 实施“市场环境净化工程”，加强诚信守法建设

由公共秩序管理分指挥部统筹。

1.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认真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推进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在重点领域建立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法院、工商、税务、环保、食药监、住建、交通等重点领域推动自身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征集。依法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制定守信优待政策，对失信违法者进行联合惩戒，开展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2. 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

在生产企业、流通企业、食品药品企业等开展“质量第一”“诚信做产品”“诚信经营示范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放心消费创建”等主题实践活动；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诚信企业”“诚信人物”“诚信示范街区”创建评选活动，宣传鞭挞失信败德行为。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

3. 狠抓市场监管

进一步健全监督、举报、投诉和处理机制，进一步改进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经济犯罪和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价格欺诈等违法经营行为，确保无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商品事件，无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窝点和市场，无恶劣影响的重大案件发生。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严格监督、严肃查处审批和执法部门增加企业负担现象，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市软建办、市物价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

（五）实施“人文环境升级工程”，大力塑造健康向上的文明风尚

由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分指挥部统筹。

1.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建立扶助弱校发展措施，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健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深化拓展科普活动。市区有综合性科技活动场所或科普场馆。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

2.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切实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大力选树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大力宣传典型人物，充分发挥典型人物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定期开展主题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外侨办、市台办等

3. 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文体广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落实国家文化基础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公共文化示范区建设。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

推进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健全基本服务项目。市辖区域内有面向社会的二级以上图书馆，建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和免费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文化进社区”“文化惠民、免费看戏”等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基层文化体育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书香淮安”全民阅读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等

4. 提高市民文明素质

开展“市民行为十不准”大讨论，做好《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立法、宣传、实施和执行工作。积极开展全民学礼仪、全民讲环保、全民守秩序、全民讲诚信、全民传爱心等系列活动，倡导公众场所文明行为。在全市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中，广泛开展“学习周恩来精神风范，争做新时代淮安好人”评选推荐活动，广泛开展扶贫济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捐赠器官、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公益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扶贫办、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农委、市红十字会等

（六）实施“生活环境提质工程”，打造繁荣安康宜居文明新淮安

由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分指挥部统筹。

1.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以“打造增长极、共筑崛起梦”为统揽，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精准扶贫、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完成省拟定目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改革引领、开放带动，城乡统筹、区域协调，民生为本、共建共享，谱写好“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淮安篇章。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等

2. 建设宜居淮安

开展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大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构建城市交通体系、地下管网体系、能源保障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加速畅通城市建设，推动中心城区外环快速路建成运行，完善城区骨干路网络格局。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套完整，街区平均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逐年提高。文化、商业、医疗、学校等公共建筑及设施，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院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对市区现有公厕按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大力整治交通秩序，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健全“大城管”体制，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文明城管行动，严格“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城市

公共秩序良好。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淮安民用机场公司等

3. 优化市容卫生环境

开展城市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落实社区网格化挂钩管理制度，加强对老旧小区、“三无”小区的改造和城郊结合部的综合治理，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验收。健全市、区、街道、社区、乡镇全覆盖环卫管理机制，清扫保洁率达到100%，清运率达到100%。社区环境美化绿化、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小区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倡导“垃圾减量分类”，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定点投放、定时清运。楼道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社区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制定社区居民公约，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等

4.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坚持创业就业并举，以创业带就业，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共建相结合的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减少城市失业人口，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年度控制标准。加快构建以现代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等为重点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目标，打造健康淮安，建成辐射苏北的医疗服务高地。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网络，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 0.83 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完善农村医保制度，完善职工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失业、生育保险，适时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保我市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达到100%。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等

(七) 实施“社会环境平安工程”，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由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分指挥部统筹。

1. 推进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建设现代化淮安创造持续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构建安全保障型社会，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开展经常性的公共安全教育，社会面、重点单位和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需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与监督管理，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许可制，规范药店经营行为。将食品药品安全协管职责纳入网格化管理，实施食品安全市和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程，推进“透明食药”监管体系建设，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定期检测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卫生状况，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完

善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和领导问责制，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重点加强交通、消防、生产安全和严格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诚信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责任单位：市应急办、市食药监局、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民防局、市消防支队等

2.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平安县（区）、平安乡镇（街道）、平安社区（村）、平安单位创建活动打牢“平安淮安”根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建立健全社区矫正人员、刑释人员、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社会闲散青少年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遏制各类严重刑事犯罪，预防和打击“盗抢骗”“黑拐枪”等犯罪成效明显，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有效预防打击传销活动。及时查处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和违法网站。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等

3. 维护社会稳定

完善维稳工作领导责任制、单位责任制和部门责任制。建立健全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群体性突发事件协调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社会稳定风险预测评估机制，构建形成党委

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维护稳定工作格局。坚持把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防范和处理邪教活动，无邪教人员的“四类”案件和事件发生。加强基层综治工作，基层组织健全，作用发挥良好，社区居委会普遍建立治保会、调委会等群防群治队伍。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等

(八) 实施“生态环境美化工程”，提升市民对环保的满意度由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分指挥部统筹。

1. 推进城乡绿化工作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深入推进绿色淮安建设，加强水体、植被等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持之以恒推进植树造林，加强水生态保护，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监测，切实构建生态安全屏障。采取以点带面、以线带片、点线结合手法，实行规划建绿，见缝插绿，营造环境带绿，建设道路绿线、公园绿地，不断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进园、抬头望山、举足亲水”的城市绿化景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农委等

2.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计划”，努力实现淮安“天蓝风清、水净湖秀、草绿地美”。大力推进污染源头综合治理，有效降低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确保淮安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

放计划，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城市建成区内不出现黑臭水体，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大耕地、林地保护工作，确保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征占用林地面积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定额以内。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土局等

（九）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促进农村环境有效改善由农村乡镇治理分指挥部统筹。

1. 治理农村环境

开展农村村镇环境大整治行动，促进镇区环境整洁优美，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分类收集等工作。实施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四好”公路，实现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全覆盖。实施农村饮用水提质增效工程，有效支持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

2. 整顿镇村秩序

落实城市志愿美丽乡村建设的各项政策，保证文化、科技、

卫生“三下乡”活动经常化，组织城市文明单位与村镇结成对子长期帮建。开展文明集市创建活动，制度健全、管理有序，做到诚信经营、文明服务，无假冒伪劣、坑农害农现象；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打击恶性案件，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残疾人现象，整治黑恶势力，取缔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民宗局等

3. 促进乡风文明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融入生产生活和乡规民约，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引导群众反对铺张浪费、婚丧大操大办、人情债等陈规陋习，形成团结互助、扶贫济困、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农村社会新风尚。农村公共场所广泛刊播公益广告，无争吵谩骂、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等不文明行为。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乡村好青年等评选活动，推出农村的凡人善举、“草根英雄”，引导广大农民积极树立勤劳致富美、环境整洁美、文明和谐美的生活观。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等

(十) 实施“未成年人培育工程”，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由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分指挥部统筹。

1. 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网络

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德育教育在学校全局工作

中的首要地位。建立健全以学校为龙头、社区为平台、家庭为基础的“三位一体”思想道德教育网络，充分发挥学校龙头作用、家庭基础作用、社区平台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所有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依托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建设，运用网络、电话、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品牌创建活动，形成常态化工作品牌或经验。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等

2. 开展“学恩来、习礼仪、育美德”主题实践活动

将主题实践活动全面融入学校教育各环节，全面进入家庭、社会和校外活动阵地，引导全市广大未成年人践礼修德。组织开展以孝敬、友善、节俭和诚信为主要内容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清明祭英烈、“六一”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七一”童心向党、“十一”向国旗敬礼等“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现对全市约80万在校未成年人的全覆盖，常态化开展美德少年等身边榜样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等

3. 加强学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发挥教育部门主体作用，把文明校园打造成精神文明创建的响亮品牌。加强师德建设，建设好

学校领导班子和队伍，引导广大教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提升学生文明素质，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养成文明行为习惯。推动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达到标准。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等

4. 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

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以及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在中小学校深入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推广和传唱活动。继续加大对互联网、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不良信息整治力度。大力净化荧屏声频，严禁黄金时间播出不适合未成年人的节目，依法整治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良广告。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严格网吧审批，确保学校周边200米内无营业场所，深入打击校园周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难儿童、流浪儿童等特殊群体，建立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未成年子女关爱帮扶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妇联等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机制。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

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制。设立市委书记、市长任总指挥，市四套班子有关领导任副总指挥，各重点责任部门和各地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创建指挥部。下设“六指一办”（六个分指挥部、一个创建办公室）。创建办公室下设若干工作组。各创建区要成立相应指挥协调机构，按照全市整体规划要求，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军群齐抓共管、创建办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

（二）强化责任落实机制。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重心下移、全民参与”要求，各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承担辖区内公共设施、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服务、公民素质、公益广告等创建工作任务。市直相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充分履行部门工作职能，切实抓好各项创建任务落实，大力配合各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三）强化宣传推进机制。整合宣传资源，利用新闻媒体、网站论坛、“两微一端”、公益广告等进行广泛宣传。加强新闻统筹协调和社情舆论引导，健全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营造良好的创建工作舆论氛围。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创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入户宣传教育和“小手拉大手”活动，广泛普及创建知识、传播文明新风。搭建群众乐于参加、便于参加的各类创建活动平台，积极组织群众为文明城市创建建言献策，让群众参与、群众监督、各区各单位“比学赶帮超”等创建活动体现在宣传推进的全过程中，对创建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对创建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进行社会公布。

（四）强化巡查监督机制。实行专门巡查和综合巡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快捷反应处置，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作用，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指导、督促、检查创建工作，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创建工作情况。强化群众性社会监督队伍，发挥市民文明巡访团的积极作用，采取多种形式让群众了解创建工作情况，疏通民意渠道，及时处理市民投诉。

（五）强化考核激励机制。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市委市政府对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为依据，以推动创建工作、完成创建任务、实现创建目标为目的，坚持科学规范，坚持客观公正，坚持公开透明，严谨组织，严密程序，严肃纪律，严格奖惩，做到全面考评与专项考评、跟踪考评与过程考评、综合考评与分类考评结合，专业正向考评施压与基层逆向评价倒逼并举，使创建进程与创建绩效、考评结果与群众感受关联一致、互为验证，最大限度地发挥考评工作的杠杆撬动作用。

（六）强化经费投入机制。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投入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文明城市创建和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列入市、区两级和各级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对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所需经费给予保证，并确保每年有所增长。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维护、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公益广告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市民文明教育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创新工作理念，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建设和管理。